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6-023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年报问询函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8日,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162号),要求公司对2015年年报相关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接到通知后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本次专项说明。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2013-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82万元、1,295万元、286万元,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公司本期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以及在主营业务亏损及持续微利的情况下,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风险,以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下降的具体原因分析

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成果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一、营业收入	76,335.00	83,278.70	-6,943.70	-8.34%
减:营业成本	66,080.31	72,792.17	-6,711.86	-9.22%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6.21	724.37	-98.16	-13.55%
销售费用	210.26	397.21	-186.95	-47.07%
管理费用	4,172.95	3,870.08	302.87	7.83%
财务费用	4,130.38	3,493.69	636.69	18.22%
资产减值损失	439.81	680.16	-240.35	-35.34%
二、营业利润	675.08	1,321.02	-645.94	-48.90%
加:营业外收入	365.35	369.17	-3.82	-1.03%
减:营业外支出	464.21	113.15	351.06	310.26%
三、利润总额	576.22	1,577.04	-1,000.82	-63.46%
减:所得税费用	324.24	452.88	-128.64	-28.40%
四、净利润	251.98	1,124.16	-872.18	-77.59%
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38	1,294.58	-1,008.20	-77.88%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4年度下降1,008.2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①营业收入及销售毛利下降。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6,943.70万元,2015年度销售毛利较2014年度下降231.84万元,主要原因是受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影响,2015年基础设施投资强度有所降低,加之地方政府财政紧张,对桥梁等基础设施的投资进度放缓,导致公司2015年完工的桥梁钢结构工程量有所降低。

②期间费用上升。公司2015年度期间费用较2014年度上升752.61万元,主要原因系财务费用上升,公司较多的承担了工程前期垫资,增加了临时流动资金借款周转和票据贴现规模,加上公司新增融资租赁设备,公司2015年利息支出和票据贴现利息支出金额较大。

(2)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政府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或信誉度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客户的履约能力强、资信程度较高,2015年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桥梁钢结构工程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944.80万元,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15.14%,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东南网架	光正集团	杭萧钢构	鸿路钢构	中泰桥梁
2015年底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03,197.05	27,207.95	112,252.06	195,698.87	26,056.41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万元)	41,199.92	4,856.10	13,710.94	27,844.67	3,944.80
坏账计提比例	13.59%	17.85%	12.21%	14.23%	15.14%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等水平。

(3)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风险

①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将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其中:原材料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部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44万元;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不存在减值风险。

②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存在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情况;不存在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迹象;不存在固定资产预计使用方式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负面影响;故公司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本期未发生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风险。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各类资产进行减值迹象判断或减值测试,并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对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充分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桥梁钢结构工程订单充沛,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13.9万吨,且大多数钢结构工程的毛利为正,不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

二、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亿元,较上年同期同比增长88.26%,请详细说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的原因以及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回复】: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的原因

公司近两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722.95	62,351.46	17,371.49	27.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3.61	176.22	4,717.39	2676.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16.56	62,527.68	22,088.88	35.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047.58	46,432.77	13,614.81	29.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81.97	3,217.15	-135.18	-4.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10	833.25	1,319.85	15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7.90	2,782.71	-884.81	-3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180.55	53,265.88	13,914.67	2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6.01	9,261.80	8,174.21	88.26%

公司2015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7,436.01万元,较2014年度增长88.26%,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强应收账款回收,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同时由于部分老项目的竣工决算,相应的保证金及押金收回金额较大。

(2)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

2015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关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1.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439.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86.51
无形资产摊销	131.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11.53
财务费用	2,627.5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67.71
存货的减少	5,695.2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6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10.31
其他	1,86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36.01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加强与客户工程量结算,存货减少金额较大;同时公司本期采用票据方式结算供应商款项较多,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9,175.68万元,经营活动流出的现金金额减少,故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

三、报告期末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为6亿元,请按项目列示该科目2015年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合同情况、合同金额、收入确认情况、结算情况及收款情况等,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是否存在重大变化,以及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并补充披露相应风险提示。

【回复】:

下表列示了公司"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2015年底余额前十大项目的明细情况:

序号	项目简称	交易对手方	合同情况	合同金额	2015年末累计确认收入	2015年末已办理结算的金额(含税)	2015年末累计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	2015年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	东风大道	中交二航局东风大道快速路改造工程(一期)项目经理分部	完工	185,084,550.00	167,517,071.40	150,789,320.97	23,000,000.00	15.25%	34,294,169.57
2	株洲枫溪大桥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株洲枫溪大桥项目经理总部	在施	53,341,249.77	47,823,153.64	20,950,399.00	—	—	32,203,333.03
		BT项目小计		238,425,799.77	215,340,225.04	171,739,719.97	23,000,000.00	13.39%	66,497,502.60
3	丰都二桥	路桥集团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丰都长江二桥项目经理部	在施	212,307,480.00	152,512,983.58	114,171,716.03	113,200,000.00	99.15%	84,662,042.76
4	红水河特大桥	贵州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施	101,444,956.00	77,431,981.16	22,566,387.00	22,566,387.00	100.00%	61,054,577.07
5	泸通铁路大桥	中交二航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在施	198,282,826.79	80,152,019.60	45,416,533.00	34,821,300.00	76.67%	50,305,651.17
6	印度德里大桥	Gammon - ConstrutoraCidade - TenacciaJointVenture	在施	199,740,831.88	148,587,261.13	157,659,162.71	132,954,801.58	84.33%	40,942,270.90
7	金东大桥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金东大桥项目部	在施	50,286,750.00	38,383,403.49	3,330,000.00	2,000,000.00	60.06%	39,493,423.52
8	安徽望东长江公路大桥	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施	134,768,726.40	105,660,772.33	75,711,878.51	69,345,848.19	91.59%	38,775,496.63
9	漳州厦漳同城大道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漳州厦漳同城大道第二标段项目经理部	在施	51,293,645.00	39,522,759.53	5,370,000.00	5,370,000.00	100.00%	38,684,761.95
10	六广河大桥	贵州桥梁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在施	58,126,635.00	41,751,815.43	7,964,250.00	7,964,250.00	100.00%	38,589,505.08
		3-10项目小计		1,146,408,042.86	684,002,996.25	432,189,927.25	388,222,586.77	89.83%	392,507,729.08
		1-10项目合计		1,384,833,842.63	899,343,221.29	603,929,647.22	411,222,586.77	68.09%	459,005,231.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期末余额前十大合计占总余额的比例	75.95%

公司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大部分为在施项目,除两个BT项目外其余大部分项目的回款金额占结算金额比例均在60%以上,公司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中不存在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与回款的情况。

公司目前存货项目的交易对手主要为政府所属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或信誉度较高的工程总承包单位,客户的履约能力高,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项目结算和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四、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余额为1,109万元,请你公司详细披露该笔预付款项的性质以及账龄超过一年的具体原因。

【回复】:

公司2015年末预付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财政局1,109万元系公司拟在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购买两块工业土地使用权而预先支付给财政局土地款项,其中2011年1月支付609万元、2014年1月支付500万元。账龄超过一年的具体原因主要是截止2015年12月31日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尚在落实两块工业土地使用权的用地指标,公司暂无法按照法律法规程序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明等相关手续。江苏江阴-靖江工业园区园区管委会拟后续落实土地用地指标,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抓紧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公司未在2015年年报中披露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的调整过程,请公司补充更正披露。

【回复】:

(1)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5,368.91	855,847.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677,046.60	3,672,955.34
合计	3,242,415.51	4,528,803.1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62,258.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65,990.3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9,927.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69,238.5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32,792.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5,532.61
所得税费用	3,242,415.51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6—02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6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30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6月22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截止2016年6月27日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B股股东。如股东本人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7.会议地点:中国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4.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6年3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

此外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该述职报告全文请参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的人士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单位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B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出席人士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出席会议登记。

非江西省南昌市本埠的公司股东(包括B股股东)可以通讯方式预约登记。(出席会议的回执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16年6月23日至6月29日工作日上午9:00时至11:30时,下午14:00时至17:0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股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0

2.投票简称:江铃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00 元
议案一	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元
议案二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元
议案三	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	3.00 元
议案四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元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议案编码1.00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

(2)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6月30日下午3: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他事项

1.大会预期不超过一天。参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迎宾北大道509号公司证券部

电话:86-791-85266178

传真:86-791-85232839

邮编:330001

联系人:全实、龚辉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请对各项议案明确表示赞成、反对、弃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类别(A股或B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2:

出席股东大会回执

致: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6月22日(B股截止2016年6月27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签名:

股东账号:

股东签署:(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6—02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至5月26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到5人。

三、会议决议

与会监事经过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监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请参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50 2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江铃B　公告编号:2016—019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5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5月18日至5月26日以书面表决形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会出席会议情况

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到9人。

四、会议决议

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形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选举柯仕铭先生、范听先生和熊春英女士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董事会选举柯仕铭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委员会委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批准《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请参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商报》。

特此公告。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6-030
债券简称:13华泰01　债券代码:122261
债券简称:13华泰02　债券代码:12226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 付息日(兑息日):2016年6月6日

2013年6月5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将于2016年6月6日开始支付本期债券自2015年6月5日至2016年6月4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

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07号文。

债券简称及代码:13华泰01(122261)、13华泰02(122262)。

发行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期限、发行规模及票面利率: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40亿元,票面利率4.68%;品种二为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发行规模60亿元,票面利率5.10%。

发行价格:每张100元。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兑息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3年每年的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因2016年6月5日为周日,付息日顺延至2016年6月6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10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23年6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信用等级:根据上海新世纪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3)010150号),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3年7月17日。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4.68%;10年期品种票面利率为5.10%。

本次付息每手"13华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含税);每手"13华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总金额为49,320万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3日

2.付息日(兑息日):2016年6月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6年6月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华泰01、13华泰02"公司债券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前的第2个交易日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上述划付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次付息每手"13华泰01"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37.44元(税后),每手"13华泰02"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0.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3华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6.80元(含税);每手"13华泰02"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00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联系人:赵远宽、奚东升、钱佳

电话:025-83387788,83387118,83387792

传真:025-83387784

2.主承销商

名称: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项目主办人:陈光、冯卉

项目组成员:左亚秀、彭邓华、许铮、李鹏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78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电话:021-68870114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有关"13华泰01(122261)、13华泰02(122262)"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3年6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3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本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16-02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4月2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6月2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5月6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临时提案,将公司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16年公司与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详见公司2016年4月23日发布的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编号:2016-019)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6年5月7日发布了《关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6年6月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5月2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6.2016年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7.关于确认2015年审计费用及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6年公司与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上述事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15年度报告全文》、《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以及2016年5月7日刊登的《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提交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和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还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方式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数量
360957	中通投票	买入	对应议案序号	对应表决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5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
5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6	2016年公司与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6.00
7	关于确认2015年审计费用及聘任2016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2016年公司与山东省交通工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8.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